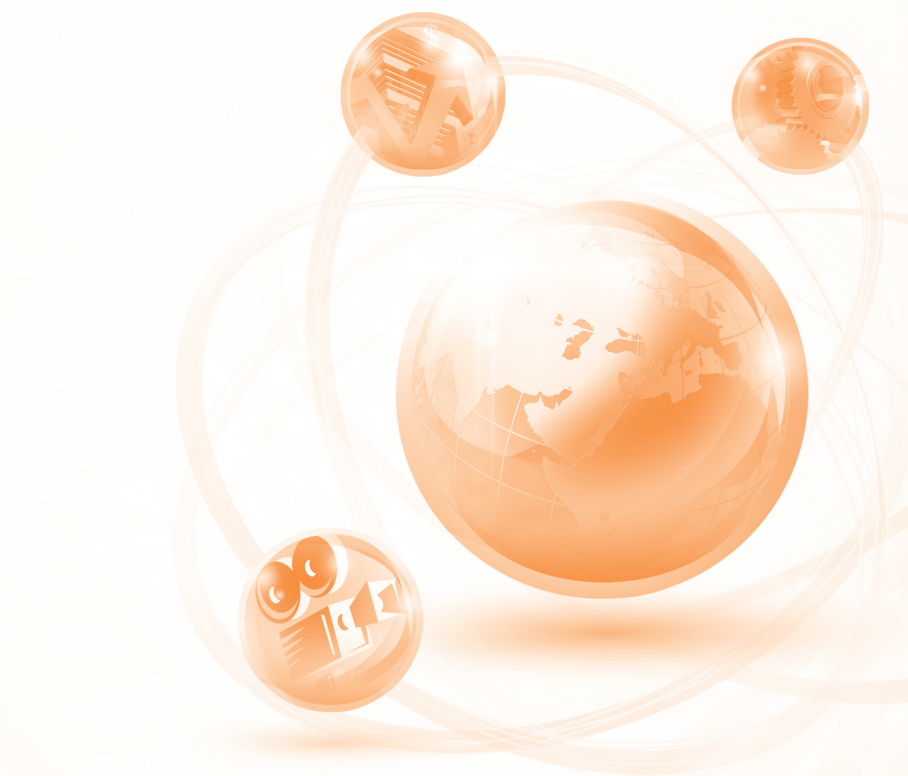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目 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披露資料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公司資料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布料及貿易業務」)；(ii)財務服務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營運回顧

布料及貿易業務

布料及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於本期間下跌23.2%至約人民幣65,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4,800,000元)。該業務分類之毛利率亦下跌至8%(二零一六年：12%)。收益及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及布料平均售價下跌使本集團無法將所有成本增幅(如勞工成本及自嚴謹環保規定所產生之成本)轉嫁予客戶；(ii)大部分布料生產成本於本期間大幅增加，包括棉花價格及紗線價格均呈上升趨勢；及(iii)受本土經濟之結構性調整及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仍充滿挑戰。此外，全球經濟不穩及客戶需求疲弱對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布料及貿易業務之整體前景仍頗具挑戰。

財務服務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仁德」)經營財務服務業務。根據放債人條例，仁德為香港持牌放債人。財務服務業務已步入穩定發展期，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此分類，因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息收入。

於報告日期，仁德擁有價值約人民幣66,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800,000元）之貸款組合，利率介乎每年10厘至36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厘至24厘）。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貸款組合錄得利息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300,000元）。本期間利息收入顯著下跌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星鉑企業有限公司（「星鉑企業」）授予大額貸款約人民幣261,100,000元。而於去年同期，當時仍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星鉑企業貢獻大部分利息收入予本集團，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仁德行使其對星鉑企業99%股權之股份押記之權利。因此，由於星鉑企業及其擔保人拖欠利息付款，星鉑企業成為仁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一個由多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上市證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永大集團（「永大」）已發行股份及一個名為Tiger Capital Fund SPC-Tiger Global SP（「老虎基金」）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組成之證券組合，合共價值約人民幣345,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4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自證券組合分別錄得已變現收益約人民幣8,400,000元及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26,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已變現收益約人民幣100,000元及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13,400,000元）。

就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之香港上市證券（合共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0.34%）而言，本集團已出售若干香港上市證券以變現公平值收益人民幣8,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該等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少於人民幣6,000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虧損人民幣13,400,000元）。

就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34,800,000元之永大(合共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16.7%)而言,本集團已就該等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50,3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就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9,100,000元之老虎基金(合共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7.0%)而言,本集團已就該等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4,4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此外,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功收購萬方國際有限公司(「萬方」)及其附屬公司訊匯證券有限公司(「訊匯證券」)而新開設之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隨著各項不明朗事件被環球市場消化,現金流回歸為資本市場帶來支持,本集團之整體證券投資業務表現理想。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已留意到媒體、文化及娛樂行業之增長潛力,並已開始尋覓相關發展機遇。於本期間,娛樂及媒體業務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參與了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之拯救及收購事宜,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亞視之潛在內在價值可獲得變現,藉此可促進本集團於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之發展及開拓。截至目前為止,亞視仍處於向亞視債權人提出進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階段,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完成此事宜。亞視重組架構安排下之其他一系列主要安排包括(i)法院批准向亞視債權人提出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ii)法院頒發命令准予撤銷針對亞視之清盤呈請;(iii)重組亞視董事會;及(iv)亞視於新任董事會之管理下回復正常營運。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3,100,000元減少約67.7%。

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下跌約17.0%至人民幣83,2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布料及貿易業務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分別整體倒退人民幣19,7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元，惟此獲證券投資業務、證券經紀業務以及娛樂及媒體業務營業額增加合共人民幣13,500,000元所抵銷。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3,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700,000元。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錄得輕微增加至28.1%（二零一六年：25.9%），此乃主要貢獻自毛利率較高之業務，即正在擴張之證券投資業務及新開設之證券經紀服務業務。

其他收入顯著下跌81%至約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00,000元），主要由於上一期間產生一次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回款項約人民幣1,100,000元。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人民幣15,500,000元），主要為(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26,900,000元；及(ii)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100,000元。

分銷及銷售費用隨著營業額收縮而輕微下跌約16.7%至約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00,000元），行政費用則約為人民幣35,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17.1%（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4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發展媒體及娛樂業務涉及OTT或應用程式平台的基礎設施設計及發展。融資成本上升約49%至約人民幣15,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100,000元），此乃由於本期間來自金融機構之信貸融資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所致。

業務發展

收購永大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捷發展有限公司（「豐捷」）與 Impression Culture Asia Limited 訂立協議，以收購永大（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4.56%，就此涉及之代價約為117,700,000馬來西亞令吉（「馬幣」）。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豐捷與永大訂立認購協議，以進一步按發行價馬幣1.26元認購43,000,000股永大新股份。該項認購尚未完成。待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擁有永大本股本之31.34%權益。

收購訊匯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與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萬方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代價約為人民幣77,100,000元（90,000,000港元）。萬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訊匯證券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星淘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與Star Raise Holdings Limited及一名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星淘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1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支付10,000,000港元按金。然而，經審閱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核數師所編製之盡職審查報告及進一步考慮後，本公司決定終止此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要求賣方退還按金。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Century Galaxy International Lt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Century Galaxy Holdings Plc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Century Galaxy Internation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然而，經進一步考慮後，本公司決定終止此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發出解約函。

市場展望及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升勢開始加強，當中貿易及生產開始復蘇及商品價格漸趨穩定，帶動新興市場增長。全球及中國經濟及股票市場對香港資本市場之影響力不斷提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6.9%，明顯高於市場預測。中國藉架構調整措施的出台及改變發展模式，實現穩定發展，並於保護及改善人民福祉中取得進展。此外，一般相信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經濟正處於復蘇正軌，且美國已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多次加息。

另一方面，環球經濟復蘇受多項因素干擾，包括人民幣持續下行、中國外匯儲備下跌、發達國家的失業率高企、歐元區危機、中亞國家局勢不穩等。在此經濟環境下，預期本集團布料及貿易業務所面對之經營環境仍相當嚴峻。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其積極的營運作風，務求改善競爭優勢、提高利潤率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出深港通，為外資企業打入中國資本市場提供新的機遇，尤其考慮到近期美國保護主義抬頭及中國實施多項防止資本外流之資本管制措施。本集團只要能把握正確時機作出投資決定，相信可從資本市場以及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擴張中，並受惠於收購匯證券一事而錄得理想表現。

鑒於近期香港與中國的媒體及娛樂市場大幅變革及錄得蓬勃發展，本集團對有關變革作出應對並參與收購亞視。作為本集團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計劃中之主要部分，本集團已擴大其管理團隊並招聘媒體及娛樂行業人才，而管理團隊一直持續尋求各種發展途徑，以提升集團表現。

關於財務服務業務，其增長極之迅速。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其嚴謹的信貸政策及監察貸款組合以減低信貸風險。

鑒於全球經濟大勢及激烈市場競爭，本集團一直審視其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改善其經營表現。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08,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9,400,000元），融資來源為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分別約人民幣565,200,000元及人民幣804,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09,700,000元及人民幣689,7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9,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8,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而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及其他借貸屬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借貸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上市證券、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有關連人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致力維持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資本負債比率（由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債券、其他借貸、短期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組成之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53.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783,10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已按0.2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97,184,000股普通股（「第一次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55,22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 82,000,000港元用於結清有關萬方收購事項之承兌票據；(ii) 6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OTT或應用程式平台，當中涉及基礎設施設計及發展、OTT解決方案、技術支援、軟件授權、雲端運算、內容分發網絡及生產機頂盒；(iii) 4,22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v) 4,000,000港元存於銀行，並將按既定用途使用。

由於進行上述之第一次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於本期間發行797,184,000股新普通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大股本16.67%。

第一次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公佈。第一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按0.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956,620,000股普通股（「第二次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32,95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112,950,000港元用於發展媒體及娛樂業務，當中涉及OTT或應用程式平台的基礎設施設計及發展、OTT解決方案、技術支援、軟件授權、雲端運算及內容分發網絡；及(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放債及證券買賣業務；及(iii)約8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當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所需的資金。

第二次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之「報告期後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第二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金額30,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據此，曾向本公司遞交換股通知表示有意進行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因進行轉換而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40,000,000股新股份（「換股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增至5,879,724,000股股份，而該等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約2.44%，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8%。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之「報告期後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700,000元)的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於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短期銀行借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因而承擔或然負債約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既定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並採用適當對沖政策控制對沖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750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名員工)。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以期達到吸引、保留及激勵之目的。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其他披露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計作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鄧俊杰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5,388,000 (L) (附註1)	27.92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35,388,000 (L)	27.92
KKC Capital Limited(附註3)	投資經理	303,000,000 (L)	6.33
招偉立(附註3)	投資經理	303,000,000 (L)	6.33
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投資經理	303,000,000 (L)	6.33
KKC Capital SPC –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KKC Capital SPC」)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3,000,000 (L)	6.33

附註：

- 「L」及「S」字分別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由鄧俊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KKC Capital Limited、招偉立及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KKC Capital SPC之投資經理，因此被視為於KKC Capital SPC所投資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包括就本公司向KKC Capital SPC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換之140,000,000股相關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之利益行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十年間有效及生效。董事獲授權以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任何變動。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於本期間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非執行董事李文峰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及李玉先生因事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與各董事進行溝通，並盡全力確保彼等出席股東大會及避免撞期。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本期間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玉先生、韓星星女士及張毅林先生，其中張毅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督外聘核數師能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會計政策。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披露要求，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1. 張毅林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食品質量與安全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 羅建發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辭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永大(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7066)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本集團目前於永大的股權為24.56%。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內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足夠水平(即超過25%)。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支持。

代表董事會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3,222	100,321
銷售成本		<u>(59,845)</u>	<u>(74,262)</u>
毛利		23,377	26,059
其他收入		344	1,611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30,011	(15,5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20,02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01)	(1,849)
行政及經營開支		(35,601)	(16,413)
融資成本	4	<u>(15,138)</u>	<u>(10,107)</u>
除稅前溢利	5	1,492	3,815
稅項	7	<u>(516)</u>	<u>(738)</u>
本期間溢利		<u>976</u>	<u>3,07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324)	9,105
		—	(1,401)
	6	<u> </u>	<u> </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24,348)</u></u>	<u><u>10,781</u></u>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795	3,077
		181	—
		<u> </u>	<u> </u>
		<u><u>976</u></u>	<u><u>3,077</u></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3,807)	10,781
		(541)	—
		<u> </u>	<u> </u>
		<u><u>(24,348)</u></u>	<u><u>10,781</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8	<u><u>0.018</u></u>	<u><u>0.121</u></u>
—基本及攤薄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3,250	49,699
預付租賃款項		405	412
其他資產之按金		2,033	–
其他投資之按金	11	434,100	456,567
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按金		–	7,162
無形資產	20	9,580	–
商譽	20	20,274	–
		<u>509,642</u>	<u>513,8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643	106,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51,434	172,326
應收貸款	13	66,764	138,817
預付租賃款項		14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45,760	201,422
可收回稅項		1,2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920	38,4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071	27,820
		<u>898,810</u>	<u>685,5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33,370	266,843
應付債券		64,197	63,710
應付稅項		3,960	4,277
融資租賃承擔	15	192	658
其他借貸	16	48,619	–
短期銀行貸款	16	114,690	119,34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16	173,640	26,647
		<u>538,668</u>	<u>481,475</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360,142	204,0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9,784	717,90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5	504	1,623
可換股債券	17	25,979	26,589
遞延稅項負債		62	—
		26,545	28,212
資產淨值		843,239	689,6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22,557	351,608
儲備		381,549	338,088
		804,106	689,696
非控股權益		39,133	—
總權益		843,239	689,696

第17至5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通過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鄧漢戈
主席

羅建發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1,608	623,388	98,731	1,171	53,926	30,084	(469,212)	689,696	-	689,696	
本期間溢利	-	-	-	-	-	-	795	795	181	97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602)	-	-	(24,602)	(722)	(25,3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602)	-	795	(23,807)	(541)	(24,348)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8)	70,949	70,949	-	-	-	-	-	141,898	-	141,898	
發行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3,681)	-	-	-	-	-	(3,681)	-	(3,681)	
與股東之交易	70,949	67,268	-	-	-	-	-	138,217	-	138,2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	-	-	-	-	-	-	-	39,674	39,67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2,557	690,656	98,731	1,171	29,324	30,084	(468,417)	804,106	39,133	843,23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金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6,229	442,929	98,731	-	10,416	29,843	(498,168)	269,980	-	269,980
本期間溢利	-	-	-	-	-	-	3,077	3,077	-	3,07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105	-	-	9,105	-	9,105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1,401)	-	-	(1,401)	-	(1,40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7,704	-	3,077	10,781	-	10,781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8)	50,076	50,076	-	-	-	-	-	100,152	-	100,152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18)	25,038	25,038	-	-	-	-	-	50,076	-	50,076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7)	-	-	-	4,578	-	-	-	4,578	-	4,578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附註17)	29,003	34,877	-	(2,876)	-	-	-	61,004	-	61,004
	104,117	109,991	-	1,702	-	-	-	215,810	-	215,8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0,346	552,920	98,731	1,702	18,120	29,843	(495,091)	496,571	-	496,571



附註：

- (i) 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繳入資本總額之差額，當中扣除其後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 (ii) 按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能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74,923)	(321,230)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6,645	25,517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11,414	242,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3,136	(53,38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20	76,19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85)	1,04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071</u>	<u>23,8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9,071</u>	<u>23,85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年報」）一併細閱。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改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仍在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業務，而部門是同時以業務系列(產品和服務)和地理位置的方式組織。本集團呈列以下六個須報告分類，此與內部匯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營運分類已綜合入以下須報告分類。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
- 布料及成衣貿易；
- 放債；
- 證券投資；
- 媒體、文化及娛樂；及
-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報告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歸屬於各獨立分類之活動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和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歸屬於各獨立分類之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貸以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短期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所帶來之銷售及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須報告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類之資料如下。

3. 分類資料—續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成品布料 加工、印花及 銷售—中國 人民幣千元	布料及成衣 貿易—香港 人民幣千元	放債—香港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娛樂及媒體 —香港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 服務及 保證金融資 —香港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公司辦事處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3,945	1,207	4,463	8,455	2,240	2,912	-	-	83,222
內部分類收益	-	-	-	-	334	-	4,421	(4,755)	-
須報告分類收益	<u>63,945</u>	<u>1,207</u>	<u>4,463</u>	<u>8,455</u>	<u>2,574</u>	<u>2,912</u>	<u>4,421</u>	<u>(4,755)</u>	<u>83,222</u>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1,505</u>	<u>(102)</u>	<u>4,442</u>	<u>34,117</u>	<u>(8,565)</u>	<u>496</u>	<u>(12,915)</u>	<u>-</u>	<u>18,978</u>
期間折舊和攤銷	(1,735)	(4)	-	-	(32)	(43)	(534)	-	(2,348)
融資成本	(2,978)	-	(4,421)	(757)	(389)	-	(11,014)	4,421	(15,138)
除稅前溢利									<u>1,49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238,457	921	322,270	428,169	540,035	183,979	849,438	(1,154,817)	1,408,452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7	4	-	-	95	-	29	-	135
須報告分類負債	<u>170,379</u>	<u>4,004</u>	<u>342,626</u>	<u>135</u>	<u>549</u>	<u>65,872</u>	<u>324,274</u>	<u>(342,626)</u>	<u>565,213</u>

3. 分類資料—續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成品布料 加工、印花及 銷售—中國 人民幣千元	布料及成衣 貿易—香港 人民幣千元	放債—香港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娛樂及媒體 —香港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 服務及 保證金融資 —香港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公司辦事處 人民幣千元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84,347	520	15,346	108	-	-	-	-	100,321
內部分類收益	-	-	-	-	-	-	14,493	(14,493)	-
須報告分類收益	84,347	520	15,346	108	-	-	14,493	(14,493)	100,321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8,342	158	10,398	(13,667)	-	-	10,921	-	16,152
期間折舊和攤銷	(2,033)	(6)	-	-	-	-	(191)	-	(2,230)
融資成本	(3,752)	-	(12,959)	(466)	-	-	(5,889)	12,959	(10,107)
除稅前溢利									3,8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252,664	2,064	394,389	249,292	518,365	-	431,359	(648,750)	1,199,38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574	74	-	-	-	-	4,492	-	5,140
須報告分類負債	180,994	5,126	393,157	26,650	197,503	-	99,414	(393,157)	509,687

3. 分類資料—續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以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之相關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而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獲分配其業務的營運地點而釐定。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63,945	84,347	41,493	46,191
香港及海外	19,277	15,974	32,016	3,920
	<u>83,222</u>	<u>100,321</u>	<u>73,509</u>	<u>50,11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銀行借貸	2,978	3,722
— 其他有抵押貸款	757	496
— 其他無抵押貸款	4,084	—
	<u>7,819</u>	<u>4,218</u>
有關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455	4,393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277	1,468
有關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50	28
其他融資成本	3,537	—
	<u>15,138</u>	<u>10,107</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支銷之存貨成本	59,695	74,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16	2,229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3,125	1,221
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 期內出售	(8,455)	(108)
— 期末持有	(26,993)	13,423
撇銷應收利息	—	4,908
	<u>—</u>	<u>4,908</u>

6.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世芬發展有限公司(「世芬」)之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世芬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前海世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統稱為「世芬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一筆貸款(即世芬應付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全部金額)，總代價為2,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67,000元)。

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世芬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商譽	1,576
股東貸款	(3)
	<u>1,573</u>
所出售之應收股東貸款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91</u>
支付方式：	
現金	<u><u>1,767</u></u>

有關出售世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1,767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1,767</u></u>

6. 出售附屬公司一續

(b) 出售捷拓有限公司(「捷拓」)之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捷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捷拓應付之股東貸款，代價為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248,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捷拓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3
已付按金	6
其他應付賬款	(100)
股東貸款	<u>(5,819)</u>
	<u>1,000</u>
將累計匯兌差額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u>(1,401)</u>
所出售之應收股東貸款	5,8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9,830</u>
支付方式：	
現金	<u><u>25,248</u></u>

有關出售捷拓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25,248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25,248</u></u>

7. 稅項

稅項支出代表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之中國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66,938,000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669,000元) 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以此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中期財務報表內未有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32,319,000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553,000元) 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95</u>	<u>3,077</u>

8. 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88,013,7902,542,317,560

由於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性，故於轉換時並無攤薄效應。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1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26,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16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48,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備用額之抵押。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6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79,000元)作抵押。

11. 其他投資之按金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代表本集團就收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包括亞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2%及向亞視賣方提供之債務及其相應利息合共約2,0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而已付或應付之按金500,000,000港元（於兩個年度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434,100,000元及人民幣447,615,000元）。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頒發之命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解除亞視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責任。呈請人及臨時清盤人雖被免除職務，但針對亞視之清盤呈請仍然有效，且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仍在進行中。為取得亞視之控制及經營權，需要完成一系列安排，包括(i)債權人及亞視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ii)法院頒發命令准予撤銷針對亞視之清盤呈請；及(iii)亞視於新任董事會之管理下回復正常營運。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足夠權力控制亞視及承擔亞視之風險或享有權利，故亞視不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於亞視之股本權益應分類為其他投資。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與Star Raise Holdings Limited（「Star Raise」）及一名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Star Rais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集團同意收購及接納星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星海」）之1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另連同Star Raise授出之認購期權，本集團可酌情決定收購星海額外20%之已發行股本。同日，本集團於簽立該協議時，按照其條款向Star Raise支付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8,952,000元）之按金，有關按金可於完成前由本集團向Star Raise提出書面要求下全數退回予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有關收購已經終止，而按金將予退回。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貸款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4,534	—
— 保證金客戶	38,179	—
— 結算所	2,841	—
	<u>45,554</u>	<u>—</u>
其他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15,382	20,844
減：呆壞賬撥備	(2,489)	(2,546)
	<u>12,893</u>	<u>18,298</u>
	<u>58,447</u>	<u>18,298</u>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51,888	53,219
減：呆壞賬撥備	(16,541)	(16,541)
	<u>35,347</u>	<u>36,678</u>
就收購事項已付之可退還按金	8,682	3,581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預付款項	—	40,688
應收亞視之其他賬款(附註i)	88,001	61,03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4,854	10,034
其他按金	1,954	1,962
可收回之增值稅	1,782	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	42,324	—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ii)	43	45
	<u>251,434</u>	<u>172,326</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i. 應收亞視款項代表(i)先前拖欠亞視前員工及前獨立承辦商之債務合共約54,24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09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3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274,000元))，包括為亞視之香港前員工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附加費及為亞視之中國前員工作出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附加費，有關款項已轉讓至星鉞企業有限公司；及(ii)為維持亞視營運而墊付予亞視之款項約47,11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90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4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763,000元))。
- ii. 應收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貸款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款項於報告日期均未逾期，據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貸款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其他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扣除減值後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104	7,294
91至180日	734	4,507
181至270日	144	5,023
271至365日	2,465	156
超過365日	446	1,318
	<u>3,789</u>	<u>11,004</u>
	<u>12,893</u>	<u>18,298</u>

管理層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未逾期或減值：		
無抵押貸款		
- 本金	63,914	129,515
- 利息	2,850	9,302
	<u>66,764</u>	<u>138,817</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因於香港的放貸業務而產生)乃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本金及利息(按原來之貨幣)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3,6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672,000港元)及約為3,2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90,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貸款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6,981	—
— 保證金客戶	35,331	—
	<u>42,312</u>	<u>—</u>
其他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24,896	24,916
客戶之按金	25,509	27,2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i)	19,239	213,424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附註ii)	513	1,26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i)	20,901	—
	<u>133,370</u>	<u>266,843</u>

附註：

- i. 於其他應付賬款中，有一筆2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6,951,000元)之賬款為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亞視而應付之未償還代價。該筆應付之未償還代價已於本期間結清。
- ii. 應付董事、股東及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貸款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

其他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954	7,864
91至180日	3,630	4,953
181至270日	2,225	3,162
271至365日	2,677	5,455
超過365日	8,410	3,482
	<u>24,896</u>	<u>24,916</u>

1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13	715	192	6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26</u>	<u>1,684</u>	<u>504</u>	<u>1,623</u>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739	2,399	<u>696</u>	<u>2,281</u>
未來融資費用	<u>(43)</u>	<u>(118)</u>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數	696	2,281		
分類為流動負債	<u>(192)</u>	<u>(658)</u>		
非流動部分	<u>504</u>	<u>1,623</u>		

16. 短期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3,000	119,340
— 無抵押	21,690	—
	<u>114,690</u>	<u>119,340</u>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 有抵押	—	26,647
— 無抵押	173,640	—
	<u>173,640</u>	<u>26,647</u>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48,619	—
	<u>48,619</u>	<u>—</u>
	<u>336,949</u>	<u>145,987</u>

本集團短期貸款以人民幣(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列值，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及其他借貸則以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列值。

短期貸款是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16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48,000元)、人民幣41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6,000元)、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7,000元)及人民幣28,92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42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短期貸款及借貸為定息貸款，按年息率介乎4.35%至12.0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至8.00%)計息。

16. 短期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其他借貸－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以及若干短期銀行貸款由以下有關連人士按各自之最高擔保額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短期銀行貸款</u>		
蔡朝敦先生 ⁽¹⁾	31,200	—
邱豐收先生 ⁽²⁾	31,200	—
施少雄先生 ⁽³⁾	10,000	—
共同擔保 ⁽⁴⁾	22,500	22,500
共同擔保 ⁽⁵⁾	45,000	45,000
共同擔保 ⁽⁶⁾	30,000	—
	<hr/>	<hr/>
	169,900	67,5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 鄧俊杰先生 ⁽⁷⁾	173,640	—
	<hr/>	<hr/>
	<u>343,540</u>	<u>67,500</u>

- (1) 蔡朝敦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及施少雄先生之內弟。
- (2) 邱豐收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3) 施少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少斌先生之兄長。
- (4)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及邱豐收先生共同擔保。
- (5)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及其妻子Wang Yuee女士共同擔保。
- (6) 有關信貸融資由邱豐收先生及其妻子丁紅甘女士共同擔保。
- (7) 鄧俊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該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債券(「配售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中國光大證券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投資者配售本金總額為120,45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配售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選擇權乃入賬列作股本工具，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總額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予以釐定。有關餘額為轉換選擇權之價值，其直接於權益入賬為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由外部獨立估值師以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8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轉換為407,500,000股普通股。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轉換。

17. 可換股債券－續

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下表概述本期間內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部分		
於期初／發行日期	26,589	96,033
實際利息開支	1,277	2,752
應付利息	(1,081)	(2,461)
於本期間／年度轉換	-	(72,504)
貨幣調整	(806)	2,769
	<u>25,979</u>	<u>26,589</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u>25,979</u>	<u>26,589</u>
權益部分(包含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期初／發行日期	1,171	4,578
於本期間／年度轉換	-	(3,407)
	<u>1,171</u>	<u>1,171</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u>1,171</u>	<u>1,171</u>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基準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17. 可換股債券－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之股權架構：(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緊隨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悉數轉換而發行140,000,000股股份後之架構(僅供說明)，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緊隨所有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鄧俊杰(附註i)	1,335,388,000	27.92	1,335,388,000	27.12
KKC Capital SPC－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附註i)	<u>163,000,000</u>	<u>3.41</u>	<u>303,000,000</u>	<u>6.15</u>
非公眾股東總計	1,498,388,000	31.33	1,638,388,000	33.27
公眾股東	<u>3,284,716,000</u>	<u>68.67</u>	<u>3,284,716,000</u>	<u>66.73</u>
總計	<u>4,783,104,000</u>	<u>100.00</u>	<u>4,923,104,000</u>	<u>100.00</u>

17. 可換股債券－續

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所有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鄧俊杰(附註i)	645,100,000	16.18	645,100,000	15.64
KKC Capital(附註i)	<u>13,000,000</u>	<u>0.33</u>	<u>153,000,000</u>	<u>3.71</u>
非公眾股東總計	658,100,000	16.51	798,100,000	19.35
公眾股東	<u>3,327,820,000</u>	<u>83.49</u>	<u>3,327,820,000</u>	<u>80.65</u>
總計	<u>3,985,920,000</u>	<u>100.00</u>	<u>4,125,920,000</u>	<u>100.00</u>

附註：

- (i) 僅顯示屬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股東。

由於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於到期日前獲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且該等債券之年期較長，因此，該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此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如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獲轉換為股份，故在目前為止因可能償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重大潛在財政負擔之機會不大。

由於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剩餘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獲悉數轉換，董事認為未來毋須就換股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兩段期間之隱含收益率之分析作出披露，原因是有關分析之意義不大。

18.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000,000	7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u>13,000,000</u>	<u>1,3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人民幣千元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36,040	186,229	203,604
配售新股份(附註b)	600,000	50,076	60,000
認購新股份(附註c)	300,000	25,038	3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d)	407,500	34,461	40,750
配售新股份(附註e)	<u>642,380</u>	<u>55,804</u>	<u>64,23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985,920	351,608	398,592
配售新股份(附註f)	<u>797,184</u>	<u>70,949</u>	<u>79,71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783,104</u>	<u>422,557</u>	<u>478,310</u>

18.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設1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而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數目由7,00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0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該等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該等股份配售協議，海通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股份配售事項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完成配售。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其後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該等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鴻鵠資本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股份認購事項經已完成。

鴻鵠資本擁有645,1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97%，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鴻鵠資本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8.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8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0.2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價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42,38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合共642,380,000股新股份已按二零一六年配售價成功配售。因此，642,3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12港元之溢價發行。發行股份所得溢價約73,553,000港元已在扣除交易成本約3,533,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協議」)。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797,184,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797,184,000股普通股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董事酬金約人民幣3,3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43,000元)已從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連人士結餘載於附註12、14及16。

於該兩個期間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有關連人士	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股東	租賃開支	253	—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訊匯金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訊匯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萬方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方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代價為9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785,000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萬方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
其他資產之按金	699
無形資產	9,5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8,187
應收股東款項	43,23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0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922
可收回之稅項	1,08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7,914)
應付董事款項	(15,53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030)
應付稅項	(14)
應付股息	(40,619)
遞延稅項負債	(64)
	<hr/>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99,185
非控股權益	(39,674)
	<hr/>
商譽	59,511
	<hr/>
總代價	<u>79,785</u>

有關收購萬方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79,785)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922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30,137</u>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	4,521	5,9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99	4,049
	<u>8,620</u>	<u>10,036</u>

本集團之經營租賃為期一至兩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22.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公平值等級架構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各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以對公平值計量而言關係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依據進行整體分類。公平值等級架構分為以下層級：

- 層級1：相同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按活躍市場報價(不予調整)計量；
- 層級2：使用層級2輸入數據(即不符合層級1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及
- 層級3：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22.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一續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按以下方式分類至公平值等級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層級1 人民幣千元	層級2 人民幣千元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4,742	-	-
—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241,924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	-	99,094	-
	<u>246,666</u>	<u>99,094</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層級1 人民幣千元	層級2 人民幣千元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114,789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	-	86,633	-
	<u>114,789</u>	<u>86,633</u>	<u>-</u>

分類為層級2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是基於證券商發佈之資產淨值表所載市場價值釐定。

於本期間內，不存在三個層級之間的轉換(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3. 報告期後事項**a)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六月股份配售協議」）。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56,62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合共956,620,000股配售股份。

b) 認購永大集團（「永大」）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豐捷發展有限公司（「認購方」）與永大（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馬幣1.26元（相等於約2.29港元）認購43,000,000股新永大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方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永大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98%。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股份認購尚未完成。

c)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金額30,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40,000,000股換股股份。

2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漢戈先生(主席)

馬志先生

施少斌先生

羅建發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文峰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星星女士

張毅林先生

李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委員會主席)

韓星星女士

李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玉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毅林先生

韓星星女士

提名委員會

韓星星女士(委員會主席)

張毅林先生

李玉先生

授權代表

鄧漢戈先生

王思穎女士

公司秘書

王思穎女士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01-1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707

公司通訊之指定網站：

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707